

**優質教育基金
優先主題計劃的申請**

常見問題及答案

優先主題

1. 問：甚麼是優先主題？

答：優先主題是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按香港教育發展的趨勢和方向、社會和學校不同時期的需要而訂定的。優先主題涵蓋基金優先考慮的範疇，每個主題均有具體的闡述，方便申請人在擬備計劃時作參考。

有關各項優先主題的詳情，請參閱優先主題計劃的《申請指引》。

2. 問：申請人是否只可以遞交優先主題相關的申請？

答：如申請金額為20萬元以上，申請人必須按計劃內容選取最適切的優先主題作出申請。至於20萬元或以下計劃，基金歡迎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上最切合計劃內容的優先主題。

除優先主題外，申請人亦可提交符合學校需要、能促進學校教育質素的校本創新計劃，或以基金過往的計劃為基礎的創新計劃。如所有的優先主題都不適用，申請人可選填「其他主題」。

3. 問：申請人遞交的計劃可否橫跨數項優先主題？

答：跨學科及跨領域學習已是非常普遍的學習模式，因此基金歡迎申請人遞交橫跨／貫通數項優先主題的計劃。申請人可在遞交申請時，按計劃內容選取最適切的優先主題提出申請。

遞交申請所須注意事項

4. 問： 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內最多可以遞交多少項申請？

答： 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內的申請數目上限如下：

申請類別	學校	大專院校 每個獨立 學院／學系／ 中心	機構及 個人
申請撥款金額 不超過 20 萬元 (任何主題而內容不同)	2 個	2 個	2 個
申請撥款金額 超過 20 萬元 (須為不同主題)	2 個 (超過 20 萬) 及 1 個 (超過 20 萬但 不多於 100 萬)	3 個	2 個
總數	5 個	5 個	4 個

有關申請數目詳情請參閱優先主題計劃《申請指引》。

5. 問： 申請人應如何提交協作／參與學校／機構的資料？

答： 申請人應預先取得協作／參與學校和機構的同意，並在「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供協作／參與學校和機構的名稱。該協作／參與學校或機構須於遞交申請的14天內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作出確認。基金將於收到協作／參與學校和機構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作出的確認後處理申請。有關學校和機構如不作出確認，將不會被視為有效的協作者／參與者。

撰寫計劃書所須注意事項

創新元素

6. 問： 何謂校本創新計劃？

答： 基金支持具創意及／或嶄新發展、能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及具校本原創性，按照教育政策，配合學生、老師、個別學校，以及學界的獨特需要的計劃。

校本創新計劃不能狹隘地演繹為一個全新及從沒執行過的計劃。它們是一些具有新的意念／實踐方法(包括提升／調適現行的措施)，從而補足及／或配合學校現行的狀況，促進學校發展，以配合學校的具體需要。計劃也可建基於以往獲資助的計劃所產生的創新意念／實踐方法，並加以改良。

7. 問： 申請人可否向基金提出申請撥款，以資助申請人重複推行現正進行的計劃？

答： 獲基金資助的計劃屬一次過性質，以免對基金造成經常性的財政負擔。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不應重複已獲政府資助的計劃。

計劃亦不應重複政府已在進行或已確認將會進行的計劃。如同類計劃已獲其他政府資源提供資助，則不應向基金重複申請撥款。除特殊情況外，那些可藉申請人已獲批准的經常開支或其他資源資助進行的計劃，通常不會獲得考慮。

計劃涵蓋範疇

8. 問： 基金擬撥款的計劃可涵蓋哪些範疇？

答： 基金擬撥款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疇和活動：

- 嘗試使用新的教學方法
- 發展校本課程及／或評估
- 將資訊科技融合至校本學習活動中
- 為學生組織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課外活動／教育考察
- 為有多樣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 為教師和校長提供校本專業學習機會
- 進行不同規模的教育研究，包括進行對實踐方法的基本研究、行動研究、應用研究和評鑑，以(和學校合作)解決特定教育問題

9. 問： 申請人是否可以遞交涉及教育研究的申請？

答： 雖然學術研究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優先主題，基金歡迎能使學前、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受惠，而又能夠配合目前香港教育政策及以實證為本的教育研究計劃書。有關研究不論規模，包括進行對實踐方法的基本研究、行動研究、應用研究和評鑒，以(和學校合作)解決特定教育問題。一般而言，教育理論研究必須結合實際需要。因此，計劃需要有參與學校並能為老師及學生提供相關活動，而研究結果對學校教育發展有正面的推動作用。

評審準則

10. 問： 基金委員會按哪些準則去評審申請者的計劃書？

答： 基金主要按下列三個範疇的準則評審計劃：計劃需要、計劃可行性和計劃的預期成果，但亦會考慮其他因素。

計劃書必須展示其創新元素，並盡量滿足以上三個範疇的評審準則。申請人須闡述計劃的創意、理念架構，並提供具備可行時間表的推行方案，以及具備充份理據的詳細開支預算。其他相關的資料，請參閱優先主題計劃的《申請指引》。

11. 問： 申請人在陳述計劃的理念及設計時，要注意哪些事項？

答： 申請人必須熟悉計劃的教學活動／學生服務之現況，例如現行提供的服務有何不足之處，可由基金計劃填補。若申請人並非學校或教學團體，其基金計劃必須與學校教育有密切的關連，顯示明白香港學校的情況和需要，以注入教學上的創意元素或解決方法。此外，申請人也應留意最新的教育發展趨勢及改革，才能提出具前瞻性的計劃。

在計劃設計上，每個項目必須環環相扣，例如計劃活動必須能有效達致計劃目標，評鑒工具亦能準確量度計劃成效等。在推行細節上，也要列出實際運作的必要條件、其程序及細則。在計劃團隊方面，不應偏重於某位專家

或知名學者，而是反映出整個團隊都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去推行計劃。

最後，若該項申請是建基於另一以往獲資助的計劃，申請人也務必提出新的計劃有何改變及改進之處，而並非尋求基金資助性質及內容相同的活動。

12. 問： 縱觀以往的經驗，不獲批准的計劃書有哪些共通點？

答： 一般而言，不獲批准的計劃書多為內容空泛、設計欠周密或不可行。計劃的目標、理念及推行方法欠缺創新意念，未能配合香港或學校特定的需要，也是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也有不少計劃的成本效益欠佳，申請開支項目欠缺理據支持，或計劃缺少持續、檢討及推行方案等。例如：

計劃目標

- 計劃目標不清晰，涵蓋範圍太過廣泛以致失焦
- 申請人未能清晰說明計劃活動與計劃目標的連繫
- 計劃目標並不符合教育局現行的政策和措施或未有扣連相關學習領域/課程/科目

計劃設計

- 申請書對學與教活動的陳述過於概略
- 學習活動內容並不符合相關程度的學生的學習需要
- 計劃的大部分時間用於採購和招聘等工作，未有安排充足時間推行計劃下的學與教活動
- 申請純粹為添置設備及/或校舍改善工程，沒有提供學與教活動的詳情以說明有關設備/工程如何配合活動的推展及其必要性
- 擬舉辦的學習活動皆為恆常舉辦的活動如早會、週會、畢業禮等，未能說明計劃將如何協助學校提升現行的措施/實踐嶄新策略
- 申請人擬聘請多位計劃人員，職務重疊，亦未能證明其必要性

教師參與度

- 計劃下的學與教活動幾乎全由計劃人員負責，學校教師參與度低

除此之外，申請人亦須注意計劃書的格式要求和頁數限制，也要按所需的批核時間設定開展日期。詳情請參閱《計劃書撰寫小錦囊》。

13. 問： 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在申請基金計劃時有甚麼特別要注意的事情？

答： 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應就最新的教育發展趨勢及改革，提出具前瞻性的計劃，並與學校教育有密切的關連，顯示明白香港學校的情況和需要，以注入教學上的創意元素或解決方法。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應熟悉參與學校的教學活動／學生服務之現況，並就現行服務未能涵蓋的層面，與老師共同規劃活動，以切合服務對象的需要。

財政預算

14. 問： 申請人在訂定財政預算時，有甚麼須要注意？

答： 申請人須提交一份詳細的財政預算及理據。預算中的開支項目應歸類於六個主要組別：員工開支、設備、服務、工程、一般開支及應急費用。有關各項開支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優先主題計劃《申請指引》內的《填寫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表格須知》。

申請人亦可參考《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以了解允許開支費用的一般原則，避免加入不獲資助的開支項目。

15. 問： 基金會否容許申請人以高於市場相類職務的最低薪酬來聘用計劃的人員？

答： 在訂定預算時申請人應參考市場價格以及參閱基金建議的價格標準。計劃人員的薪酬通常是假設按市場相類

職務的最低薪酬來釐定。基金或會考慮能提出充分的理由以較高薪金聘用人員的計劃。

16. 問： 在計算計劃全職/兼職人員的薪酬時須注意甚麼？

答： 所有獲聘施行計劃的全職員工，其薪酬在計劃施行期間均定於一個固定薪點上。在一般情況下，他們不會獲得增薪。

計劃若需聘用短期或兼職人員，例如計劃助理或研究助理，以執行計劃內的各項職務，該等人員的報酬應以實際用於該計劃的時間，以及按他們具備的資歷及經驗，作為計算準則，而他們的薪酬通常是假設按市場相類職務的最低薪酬來釐定。

17. 問： 基金是否支持購買硬件的申請，例如平板電腦、自携裝置、電子互動觸控顯示屏？

答： 申請人須清楚說明計劃的目的及推行詳情，例如運用有關硬件的必要性、增加額外硬件/資源的理據、如何有效應用相關的硬件、如何配合申請人已有的資源等，以提升／調適現行的措施。

如申請只旨在購買硬件，而缺乏相對應的教學意念或策略，未能展示教師如何參與計劃及如何有效地運用相關硬件，則較難獲得基金的支持。

境外學習活動

18. 問： 基金會否支持涉及跨境學習團的計劃？

答： 計劃書可因應不同的優先主題，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引入適切的境外學習及交流活動。計劃下的學生境外學習及交流活動，應有助拓寬學生的視野及學習經歷，體驗不同文化及提升語文能力。

如學校提交的校本計劃涉及學生境外（包括內地或海外）學習活動，計劃書須就整個學習過程作出規劃，境

外學習活動只是其中一部分，必須配合其他學習活動。有關機制能確保計劃中的境外學習活動能針對學生的程度及需要。

19. 問： 基金如何資助學生參加計劃的活動？

答： 在一般情況下，基金會支持學生參加計劃活動的費用，例如宿營、探訪研習活動、領袖培訓課程等。

如計劃涉及學生境外（包括內地或海外）學習活動，基金會為學生提供參加活動的一半費用，或相關目的地資助額上限的一半，兩者以較低者為準，而資助額上限視乎目的地而定。有關不同地區的資助額上限，請參閱優先主題計劃《申請指引》內的《填寫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表格須知》。

相關學生的境外活動費用的實際資助金額會按該學生的社會及經濟條件釐定：

一般學生

可獲50%資助 或 相關目的地上限資助額的50%
(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取得半額津貼的學生

可獲75%資助 或 相關目的地資助額上限的75%
(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領取綜援或在學生資助計劃下取得全額津貼的學生

可獲全額資助 或 相關目的地資助額上限
(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成功獲得資助後的承諾及責任

20. 問： 倘若申請人成功獲得資助，申請人須作出什麼承諾？

答： 申請人須與基金受託人簽訂一份載列撥款條件的協議書。簽訂協議書後，受款人須按協議書所列的條款和條

件執行計劃。協議書範本已上載於基金網站，申請人可參閱協議書的各項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指引。

獲資助的計劃須接受基金的監察，而受款人並須進行自我監察及評鑒。受款人及計劃負責人亦須積極參與由基金舉辦或支持的推廣、宣傳及推介活動。

21. 問： 受款人可否於簽署協議書前預先展開計劃？

答： 受款人應於簽署協議書後才展開計劃。基金只會接納計劃期間的開支，即在協議書上列明之計劃開始日期至結束日期期間產生的開支。

22. 問： 計劃開展後，受款人及計劃負責人是否什麼需要注意？

答： 獲資助的計劃須接受基金的監察，而受款人亦須進行自我監察及評鑒。受款人及計劃負責人須積極參與由基金舉辦或支持的推廣、宣傳及推介活動。

受款人須注意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所有計劃開發所得的內容、成果和成品均受到知識產權保障。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成品的版權和其知識產權的擁有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詳情請瀏覽基金網站，參閱《優質教育基金知識產權政策》。

參考資料及其他支援

23. 問： 如申請未能成功，申請人可否於改善計劃後重新遞交？

答： 申請人改善了未能成功獲批的計劃後，在首次申請日期計起的12個月內，可遞交經修訂的計劃一次。

24. 問： 基金為申請人提供哪些參考資料？

答： 申請人可瀏覽基金的網上資源中心 (<http://qcrc.qef.org.hk>)，以參閱過往批核計劃的資料。

25. 問： 基金為申請人提供哪些支援？

答： 基金為有意申請撥款的人士／機構就擬備申請事宜提供諮詢環節。每一學校、機構或個別人士可登記預約一個諮詢環節(約半小時)，在指定日子與秘書處計劃主任商討擬備申請的關注事項，例如：申請指引、使用網上計劃管理系統等。詳情請瀏覽基金網站有關諮詢環節的公布。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2024 年 4 月